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申10号

申请人：丁晓明，男，1986年08月28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429001198608284259，住湖北省随县殷店镇钓鱼台村六组。

被申请人：昆山市优宇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214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7T0X9T。

法定代表人：冯勋法。

本院在执行丁晓明与冯可云、昆山市玉山镇凤圣轲精密模具厂、昆山市优宇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丁晓明以昆山市优宇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市优宇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3）苏0583破申10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市优宇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

冯勋法。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丁晓明与冯可云、昆山市玉山镇凤圣轲精密模具厂、昆山市优字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583 民初 1124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告冯可云、昆山市玉山镇凤圣轲精密模具厂、昆山市优字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丁晓明借款本金 1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 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的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04 元，减半收取 1402 元，保全费 1120 元，由被告冯可云、昆山市玉山镇凤圣轲精密模具厂、昆山市优字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负担。”因昆山市优字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丁晓明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2)苏 0583 执 3009 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市优字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名下无车辆登记，也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昆山市优字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在本院有多起涉执案件，昆山市优字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丁晓明遂向本

院申请将昆山市优宇佰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市优宇佰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昆山市优宇佰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债务来看,昆山市优宇佰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有多起涉执案件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昆山市优宇佰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市优宇佰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丁晓明对昆山市优宇俚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磊